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小字第35號

聲請人

即被告 昇平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德正

相對人

即原告 陳貞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已以民國112年1月1日簽立之委任契約第27條，合意以伊登記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稱系爭約定），伊之登記地既於新北市○○區○○路0號8樓之1，且本件訴訟屬性非勞動訴訟，故聲請將本件移轉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審理等語。

二、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一)相對人起訴主張其於112年受僱於聲請人，至高雄市○鎮區○○○路000號5樓之童作研究所工作，並於112年12月31日離職。惟聲請人尚未給付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自其薪資扣除健保費、短少提撥勞工退休金，故請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0,7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起訴狀在卷可查（本院卷第8頁）。

(二)本件屬請求給付金錢之訴訟，且訴訟標的之金額在100,000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

01 訴訟程序。兩造雖以系爭約定合意以聲請人之登記地為第一
02 審管轄法院，然該條款係聲請人此法人預定用於同類之定型
03 化條款，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定，不適用同法
04 第24條之規定，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聲請人抗
05 辯本院因系爭約定無管轄權，當屬無據。

06 三、次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
07 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 113
08 年度台抗字第 234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勞動事件以勞工
09 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
10 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
11 定有明文。另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
12 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2條亦有規範，上開規定依勞
13 動事件法第15條，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是依相對人主張之
14 事實，本件屬勞動事件，且相對人之勞務提供地包括高雄市
15 前鎮區，是依勞動事件法規定，本院具有管轄權，故相對人
16 向本院起訴，並無違誤。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轉至新北地
17 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3 書 記 官 許 雅 惠